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2-15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3)0047号 文件来源:下级请示

来文单位: 供排水中心

来文文号: 浦供排(2023)16号

文件类别: 水务

文件名称:

关于实施 2023 年雨水泵站清淤项目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已阅。{刘贵平[2023/2/22 10:38:48]}

拟办意见:

拟请供排水处阅提意见;报请贵平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拟办人: 钱敏秀 拟办日期: 2023-02-15

办理时限: 2023-03-07

办结时间: 2023-02-22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2/15 12:01:09]}

办理意见:

请小聂阅处。 {郑弘[2023/2/21 12:42:43]}

已收, 拟依请示批复{聂秋月[2023/2/21 13:44:47]}

拟同意。{郑弘[2023/2/22 9:02:40]}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备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文件

浦供排〔2023〕16号

关于实施2023年雨水泵站清淤项目的 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印发《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沪水务〔2021〕104号〕文件的要求:"排水泵站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提高泵站清淤频次,积泥超过标准后应立即组织清淤"。排水泵站日常养护只含泵站管理人员日常通过格栅除污机捞起的集水井表面的漂浮垃圾清捞、外运及处置,不含潜水员池底清淤等。因此为确保泵站运行安全,减少泵站放江对河道的污染,急需对雨水泵站的泵房集水井、泵房和进出水管道进行清淤。目前,项目计划已批准,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对 83 座雨水泵站的泵房集水井、 泵房和进出水管道进行清淤。实施跨年度清淤,清淤频次为 每季度各一次,一年清淤四次(2023 年三、四季度,2024 年 一、二季度)。
- 二、工程总投资:990.0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45.32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44.71万元。其中 2023年财政计划安排支出 540.00万元,2024年根据审计结果拨清余款。以上费用依据为项目预算审定报告金额,最终招标(采购)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 三、实施周期:该工程拟于2023年6月完成所有前期工作,7月进场施工,2024年6月组织竣工验收,计划2024年8月送审。

上述请示,妥否,请批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2月13日